

## **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**委托贷款对象：**富顺首创水务有限公司
- **委托贷款金额：**950 万元人民币
- **委托贷款期限：**一年
- **委托贷款利率：**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

#### **一、委托贷款概述**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富顺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向富顺首创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顺首创”）提供委托贷款 950 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一年，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委托贷款将用于富顺首创的日常经营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#### **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**

富顺首创成立于 2015 年 2 月，注册资本：2,665 万元人民币；法定代表人：徐旭；注册地址：富顺县富世镇青岗山社区 207 号；经营范围：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、环保工程、水污染治理、固体废物治理、市政公用工程服务。销售：环保设备。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。

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富顺首创经审计的总资产 3,700.42 万元，净资产

2,669.04 万元。2015 年度营业收入 304.83 万元，净利润 4.04 万元。

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，富顺首创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3,651.61 万元，净资产 2,657.71 万元。2016 年 1—11 月营业收入 523.01 万元，净利润-11.33 万元。

### 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富顺首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完全控制力。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277,627.66 万元人民币，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3 日

- 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